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经济责任审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高港区疏港路工程项目结算复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高港区疏港路工程项目结算复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嘉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19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8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（1）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（2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准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嘉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 月 29 日